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57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5.pdf、
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100057196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
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110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積極
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
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。
- 二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健康檢
查優惠方案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健康檢查方案：

- 1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：提供新臺幣(以
下同)1萬6,000元及1萬8,000元健康檢查方案。
- 2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：分別提供3,500元4項、7,000元
2項及1萬6,000元3項，共計9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- 3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：提供



3,500元、7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2,000元及1萬6,000元等5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4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及敏盛綜合醫院：分別提供3,500元、7,000元及1萬6,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。

(二)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(含公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)，且不限制年齡。

(三)優惠期限：均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除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由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協助預約外，餘者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預約，並配合其防疫相關措施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，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
四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0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及旨揭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方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(以上含附件)

